114年全國輕艇短距離競速暨輕艇馬拉松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:為提倡我國輕艇競速、輕艇立漿及輕艇馬拉松運動,提升運動人口, 強化選手技術,為國家爭取榮譽。

二、指導單位:運動部、官蘭縣政府、官蘭縣體育會

三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
四、承辦單位:宜蘭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
五、日期:114年11月15日-11月16日(星期六-日)

六、地點:宜蘭縣冬山河水上運動訓練基地-冬山河水域

七、競賽種類、組別及項目:

種類	組別/項目	距離
輕艇競速	1. 小學男、女子組-P1 2. 國中男、女子組-K1、C1 3. 高中男、女子組-K1、C1 4. 公開男、女子組-K1、C1 5. 壯年男、女子組(35 歲以上)- K1、C1 6. 公開、壯年組(35 歲以上)組-XK2、XC2	200 公尺
輕艇立漿	 國中男、女子組 高中男、女子組 公開男、女子組 壯年男、女子組(35 歲以上) 	(1)200 公尺(2)3.4 公里
輕艇 馬拉松	國中男、女子組-K1、C1	3.4 公里
	1. 高中男、女子組-K1、C1 2. 公開男、女子組-K1、C1	10 公里

※報名未滿 4 隊(艇)時,大會得調整(併)分組。

※報名參加分齡組別之選手,比賽時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明以備大會查 驗。

※長距離比賽時間限制:3.4公里(30分鐘內);10公里(1.5小時內)。

八、報名內容及相關規定:

- (一)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下午5:00止。
- (二) 參賽選手須完成本會114年度選手登記註冊,始接受報名。比賽時須攜帶「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」供大會查驗。
- (三) 選手不可同時報名二組或兩隊以上(公開混合組不再此限)。
- (四) 比賽報名費:每人每種競賽種類(競速、立漿、馬拉松)報名費各300元,每增加一分項再加收100元,本費用含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之

保險費。如未參賽,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(五) 報名資格:

- 1、公開男、女組及混合組:凡輕艇運動愛好者皆可參加。
- 2、高中、國中、小學男子、女子組:高中、國中、小學在學之輕艇 水球愛好皆可參加。
- 3、 壯年組: 凡年滿 35 歲之輕艇運動愛好者皆可參加。
- (六) 大會將依法投保場地意外責任險,各隊(人)需另自行投保活動險。
- (七) 匯款帳戶:合作金庫銀行(006)北新分行,帳號:5333-717-500781, 戶名:中華民國輕艇協會,匯款後請將匯款單掃描傳至協會信箱, 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,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:黃秋譯小姐(02)2918-5151。協會信箱:tpedragon@vahoo.com.tw
- (八) 領隊會議:114年11月15日(六)上午9時於比賽地點舉行。
- (九) 性騷擾申訴管道,聯絡電話:(02)2918-5151,傳真:(02)2911-1546,信箱:tpedragon@yahoo.com.tw

九、競賽制度及相關規定:

(一) 比賽規則: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(ICF)審訂之最新規則(英文版)。

(二) 航道

- 1、短距離及立漿 200 公尺:採六個航道
- 2、輕艇馬拉松(10 公里)及立槳(3.4 公里): 起點出發後通過折返點折返至終點(路線圖如下頁所示)

(三) 船隻設備

- 1、船隻由各隊自備,參賽人員必須自備一切個人裝備及所需用具。
- 2、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(ICF)審訂之最新輕艇競速規則/立槳規則/輕艇馬拉松規則。
- 3、各隊教練及選手須確保選手出賽時之安全,國小組之選手須著救生 衣出賽,其餘組別選手如有安全考量亦請著救生衣出賽。
- 4、依ICF 國際規則規定:
 - (1) 競速 K1 艇為 5.2 公尺, 12 公斤重; K2 艇為 6.5 公尺, 18 公斤重; C1 艇為 5.2 公尺, 14 公斤重; C2 艇為 6.5 公尺, 20 公斤。
 - (2) 立槳板長最長 427 公分, 至少 10 公斤重。
 - (3) 輕艇水球艇重至少7公斤重。
 - (4) 輕艇馬拉松 K1 艇為 5.2 公尺,8 公斤重。

(四) 賽制

1、 短距離及立槳 200 公尺:

- (1) 分為計時賽、預賽、準決賽、決賽。
- (2) 各組報名超過18 艇時,先進行計時賽,計時賽隨機分組,取前18 名晉級

- (3) 參賽艇數為 2~6 隊時直接進行決賽。
- (4) 7~12 隊時:預賽兩組,準決賽1組。預賽各組第1名進入決賽, 預賽各組2~4名進準決賽,其餘淘汰。準決賽1~4名進入決賽。
- (5) 13~18 隊時:預賽3組,準決賽1組。預賽各組第1第名進入決賽,預賽各組 2~3 名進準決賽,其餘淘汰。準決賽1~3 名進入決審。
- (6) 航道分配方式:預賽、準決賽及決賽之水道編排方式依照國際輕 艇總會之 6 水道賽制編排。預賽選手航道分配由領隊會議抽籤決 定。

2、 輕艇立槳-3.4公里及輕艇馬拉松-10公里

- (1) 同時或分組出發,依成績排序。
- (2)練習或比賽時,均須全程穿著救生衣。

十、 獎勵:

- (一) 各單項比賽前三名頒發獎牌。
- (二)各項目報名艇數達10般以上取8名、9般以上取7名、8般以上取6 名,7般取5名,6般取4名,5般取3名,4般取2名,3般取1名, 發給獎狀。

十一、 賽事日程規劃:

日	期	時間	內容/地點
11/15(7	六)上午	9:00	領隊會議/冬山河水上運動訓練基地
		10:00	短距離比賽/冬山河
11/15(7	六)下午	13:00-16:30	短距離比賽/冬山河
11/16(3)上午	09:00-12:00	馬拉松(10 公里)比賽/冬山河
11/16(日	日)下午	下午 13:00-14:30	立漿(3.4公里)比賽/冬山河
			閉幕頒獎典禮/冬山河水上運動訓練基地

※實際賽程以大會正式公告為準

十二、 賽場位置圖



圖中白線為200公尺競賽水域位置

下方白底黃線圓形為 1.7 公里折返點, SUP 折返一次, 馬拉松折返 3 次。

十三、 申訴抗議:

- (一)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,應於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 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,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。
- (二)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簽章後,於申訴案件發生後 30 分鐘 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,並繳交 5,000 元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 最終之判決,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,保證金退還,否則不予以 退還。

十四、 大會相關訊息將公佈於官方網站 http://www.taiwancanoe.com.tw/ 十五、 性騷擾申訴管道,聯絡電話:(02)2918-5151,傳真:(02)2911-1546,信 箱:tpedragon@vahoo.com.tw

十六、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
- (一)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(NADR)」,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 於國家級運動員,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- (二)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(ISTUE)」,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,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(TUE)」申請,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 - 1、使用「隨時禁用(賽內與賽外)物質或方法(S1~S5、M1~M3、P1)」:無論是否參賽,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,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- 2、賽內期 [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(23:59)起算直到 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]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(S6~S9、 P1)」: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- 3、符合特殊情況時(如:緊急醫療等)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,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- (三)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0 月 15 日。

十七、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

- (一) 禁用清單 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
- (二)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
- (三) <u>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</u> 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
- (四) 採樣流程 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
- (五) 其他藥管規定 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 十八、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,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,有關公共意外 險額度如下:
 - 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: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 - 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: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
- (三)每一事故財產損失: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- (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: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 十九、本次比賽經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